

#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朗迪集团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逢泉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4%；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新怀先生和公司财务总监鲁亚波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分别减持股份不超过 9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3%。

李逢泉先生和刘新怀先生分别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减持完毕，详见公告《朗迪集团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超过 1%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和《朗迪集团董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鲁亚波女士出具的告知函，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截至目前，鲁亚波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经核实，除上述减持股份外，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未曾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高炎康



干玲娟



高文铭

2021年5月20日